

## 最高检深入开展实务专家进校园活动 检校“双向奔赴”促人才培养

### 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务相互融合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来!搭把手,再加两排椅子。”循声望去,几名男同学和老师将椅子迅速整齐摆放,将北京大学凯原楼一层报告厅最后一块空地“填满”,前来听讲的师生已远远超出课堂原定计划的人数。

2024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走进北京大学系列课程在这里开讲,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围绕“思想引领文明——应运而生”“检察公益诉讼法”主题作专题讲学。

在刚刚过去的一个学期,北京大学法学院已邀请22名具有丰富检察实践经验和深厚法学理论功底、检察实务专家,围绕检察理论、检察司法实务、检察改革实践等主题,为师生授课,进一步强化法学实践教学,推动理论与实务的有机融合。

培养“德才兼备、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人才培养机制,是高校法学教育和法治实务部门共同的责任。“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活动开展以来,各级检察机关在最高检统一部署下,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联合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21所高等院校,统筹高校法学教育资源和检察教育培训资源,强化实践教学,深化协同育人,推动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答好法治人才培养的时代考题。

### 设置精品课程

法学教育承担着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提供科学理论支撑的光荣使命。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印发《意见》,为法治工作部门和法学院校协同育人指明了方向。

2023年以来,最高检政治部分两次从全国检察机关精心挑选238名“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师资,238名师资既有牵头办理重大疑难案件的最高检院领导、业务部门负责人、资深检察官,也有具有深厚法学理论和丰富办案经验的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检察精品课程讲师,均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全面的业务素质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其中,最高检检察实务专家61名(含3名院领导、副部长级专职委员)、省级院副检察长6人、地方各级检察院检察长31人。

“检察实务专家走进校园走上讲台现身说法,以解决现实问题为重点,创新教学方法,加强研讨交流,引导学生在对社会司法实践和典型案例进行深入研究、具体挖掘剖析的基础上,学会运用法学知识思考并最终解决法律问题。”最高检政治部有关负责人介绍,2023年以来,活动共确定检察实务课程326门,内容涵盖“四大检察”和检察理论研究最新实践成果。其中,检察实务课程285门,检察理论和检察思政41门。入选课程均进行政治业务双重审核,由最高检政治部负责把好课程内容的政治关,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把好课程内容的业务关。所有课程注重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司法制度优越性。课程融入“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等内容,以检察实践充分证明和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司法制度的显著优势,引导高校师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 丰富教学形式

不拘泥于传统“讲授式”的授课方式,开展互动教学,增加与各环节,解答同学疑问,回答同学关切,采用实战演练、模拟法庭等方式进

行授课……工作中,各地检察机关在最高检统一部署下,坚持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结合,携手推进完善法学教育机制,用好用活检察履职办案所积累的司法实践“富矿”,帮助广大法学学生从法律文本走向法治实践,真正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

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梁琪说,一流的大学需要一流的法学教育。坚持检校联动能够促进法学学子更好地塑造专业本领、厚植家国情怀。希望双方继续加强合作,共同携手为新时代法学人才培养贡献力量。

东南大学副校长孙立涛表示,“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走进东南大学系列讲座活动,是学术界与实务界的“双向奔赴”,是培养新时代法治人才的有力举措。此次与最高检的合作将进一步提升法学实践教学水平,帮助学生从法律文本走向法治实践,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推动法学研究和人才培养迈上新台阶。

“作为与最高检共同开展‘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活动的高校,学校已先后邀请了多位检察实务专家来校作讲座,各位专家以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同学们解读检察实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分享在司法实践中的宝贵经验,为同学们打开了一扇了解检察实务、提升法学素养、增强实践能力的窗口,也为学校健全完善法学教学体系、持续提升法学教育质量和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可以说实现了学术界与实务界的‘双向奔赴’。”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柴荣表示。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最高检坚持以需求牵引供给侧,将“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课程分门别类做成“菜单”提供给合作高校,合作高校根据教学需求和学生意愿进行“菜单式”选课,为高校送上教学用得上的、学生喜欢听的优质课程。特别是在授课内容中加入最高检指导办理的一系列大案、要案,各级检察院办理的一批典型案例,通过鲜活的检察案例,让学生从办案一线直观感受检察实务的魅力,了解一个案在促进立法和司法进程发展中的作用,引导学生成为具有深厚人文情怀、关注当下中国社

会、怀有法治信仰的人。

### 推动教学相长

推进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高校是第一阵地,检察机关是重要实践基地。

“课程干货满满,让我们对法律工作者的使命和检察实务中的难点问题有了更加直观的理解。”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宋一璐说,在日后的学习和研究中,将会拓宽视角,思考不同法律路径可能产生的不同效果,力求寻找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的解决方案。

“课程通过丰富的案例让我们理解了检察机关如何在刑事办案中贯彻‘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三个善于’等理念。”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冯馨露说,“刑事司法不仅是惩治违法犯罪、维护公平正义的关键手段,更是捍卫法治、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法宝。未来,我们将刻苦研习法条,钻研法理,提升专业素养,努力成长为一名有思想、有担当、有情怀的法律人,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贡献一份力量。”

“通过聆听大检察官授课,我产生了未来选择刑法相关专业方向的想法。”北京大学法学院本科二年级学生谭蕊说,未来将通过专业学习,不断感悟实践,穿透实践,探究中华法治文明的内在奥秘,努力成为一名有理想信念和社会担当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孤举者难起,众行者易趋。最高检同步推进“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和“法学名师进检察”,加强检校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等环节的深度衔接,建立健全检察机关常态化接收法学专业学生实习工作制度,稳妥推进法学专业学生参与检察实务工作。

最高检政治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最高检将持续跟踪学生评价,学校意见,以需求牵引供给侧,推动检察实务专家坚持教学相长,抓实备课、教学、研讨,不断提升检察实务课程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助力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更好服务新时代新征程法治中国建设。

## 人民法院依法解决涉老纠纷维护老年人权益 解开「银发一族」的真正「心结」

□ 本报记者 张昊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婉莹

无子女照料的老老人步入失智困境,谁来照料其生活起居,管理其财产;再婚家庭中,老人起诉子女支付养老生活费,到底是物质需求还是精神需求未得到满足;养老机构在符合养老服务合同解除的情况下还推诿、拖延退还养老服务费,该怎么办……

2024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聚焦解决预付费“退费难”、落实意定监护、保障老年人自主管理财产、促进养老制度优化等,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指引。

“每个人都会经历老年阶段,而如何养老是老年生活的一个重要议题。”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亚运村人民法庭法官贾辰说,人到晚年的生活需求,也呈现在人民法院受理的涉老案件之中。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法官在办案中与老年人共话晚年生活议题,帮助老年人安度晚年。

### 案件折射多样需求

北京市朝阳区人口数量多,老年人口数量庞大,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2021年底,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率先开展了一系列老年人权益保障案件专业化审理工作,打造了特色涉老审判专业化人民法庭——亚运村人民法庭。

贾辰于2022年1月到亚运村法庭工作,专注于办理涉老年人权益案件,积累了有益经验。他和团队办理的赵某某诉某养老产业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卢某申请指定监护人案入选最高法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

“从法庭办理的涉老案件情况来看,老年人监护类纠纷占大多数,因养老服务合同、赠与、继承和赡养等问题引发的纠纷在涉老案件中也有一定比例。”贾辰说。

通过案件办理,贾辰洞察到一些涉老纠纷背后,是老年生活中常见的人身、财产和情感需求等议题。

——老年人赡养。老年人的日常衣食住行由谁来保障,有的赡养义务人争夺或推诿赡养责任;有的赡养义务人未尽赡养义务,导致老年人希望要回此前赠与的财产。

——老年人监护。特别是在老年人进入失能失智阶段,近亲属以外人员申请成为监护人又未与被监护人签订意定监护协议的情况下,如何适当选任监护人以及如何确保有效实施意定监护制度。

——财产继承。有的再婚家庭中,老人与子女之间因财产继承分配产生矛盾;有的财产继承案件中,继承人都是白发老人。

——消费、养老服务合同纠纷。即老年人财产权利受到损失或侵害,其中,一些老年人选择到养老机构养老,与机构订立养老服务合同后,因自身原因或机构服务原因,想要解除合同退还费用。

“一些老年人面对生活中无法自行解开的‘结’,会来寻求司法途径解决。”贾辰说,但他发现有的老年人诉求背后,隐藏着其他需求。

在贾辰办理的一起案件中,老人起诉子女给付赡养费,但老人的退休金比子女的收入还高。庭审中,老人表示“我不是为了钱,为的是让他们明白这个道理”。

“老人的诉求除了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之外,还要求定期的探望,通过视频、微信、语音电话等方式进行沟通。”贾辰说,这反映出老年人在精神方面的需求。

有的老年人缺少法律知识,不知该如何表达;有的老年人处于失能失智的困境,无法表达;有些老年人自身没有“打官司”的意愿,应子女要求才来到法院……这些都是贾辰和团队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形。

“探寻老年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办好涉老案件的重点。”贾辰说,朝阳区法院探索建立了陪同诉讼制度和协助确定诉讼代理人机制,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诉讼支持。

### 强化意定监护工作

老年人失能失智无法表达自己的意愿,需要近亲属以外的人成为老年人监护人时,如何帮助老年人按照自身意愿,有尊严地度过晚年生活?围绕这一议题,朝阳区法院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让意定监护制度更好发挥作用。

“如卢某申请指定监护人案,当近亲属以外的人申请成为老年人监护人,需查明意定监护协议真实有效,此时应依据民法典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居(村)委会或民政部门同意。此外,公众对意定监护制度的认知度较低,许多老年人及其家属并不清楚该制度的具体内容和重要意义。”贾辰说。

针对此类情况,朝阳区法院梳理出常见问题和关键环节,针对性地制定操作规范,明确监护人的权利义务、履职标准以及监督考核机制等,确保老年人监护过程有章可循。

当前,朝阳区法院以司法实践探索为基础正与民政等部门进行紧密合作,进行后续系列文件规范的起草制定,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履行有关监护职能提供司法指导;整合社会资源,构建全方位的意定监护服务体系,联合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专业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和协议签订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明确自身需求和权益,制定个性化的监护协议。

“法院在涉意定监护纠纷案件中保护老年人真实意思表示、尊重老年人自主意愿,严格审查监护人的资格和行为,确保监护人切实履行职责,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贾辰说。

此外,朝阳区法院还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意定监护工作,为老年人提供后续的监督和支持服务,扩大宣传,提高公众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形成了完善的服务链条。

### 注重纠纷实质化解

本次最高法发布的典型案例王某某诉某养老机构劳务合同纠纷案中,法院邀请了长期处理保险管理部门专业人员和医护专家参与诉前调解,经过调解协商,王某某与某养老机构达成和解协议后撤诉。

在涉老年人案件中运用调解方式解纷,法官有许多考虑。承办该案的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樊迪说,对于争议简单、标的较小的涉老案件,调解能避免繁琐诉讼程序,快速达成解决方案并促使当事人履行,让老年人及时获得权益保障。

樊迪发现,许多涉老纠纷是家庭内部矛盾的长期积累,调解相对灵活、程序宽松,可以让老人在熟悉、轻松的氛围中表达诉求与情感,有助于化解矛盾。调解可以促进子女与老人充分沟通,增进理解,解决物质赡养与精神关怀问题,修复家庭关系。

“法官要厘清矛盾,为当事人建立对话沟通的平台,更要注重在诉讼全过程做好说理工作——在庭审中讲好道理情理,在裁判文书中讲透法理,力求既解法结更解心结。”贾辰说。

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李红云也有类似经验。她告诉记者,在家事类案件中,和平区人民法院法官会主动学习心理学、社会学知识,深入挖掘案件背后的情感与矛盾根源,为增强调解的有效性针对性,和平区人民法院积极构建多元解纷机制,广泛凝聚各方力量。

李红云说,和平区人民法院依托“无讼社区”“多元调处工作室”,联合多部门构建解纷“朋友圈”并组建“银发志愿调解库”,形成多个送法入基层品牌,促进纠纷源头化解。

### 记者手记

近年来,政法机关通过依法办案案件,有力解决矛盾,让亲情不“缺席”、赡养不“欠费”,保障老年人能在子女的爱与照料下安享晚年。而对金融理财诈骗等乱象,政法机关在加大打击力度的同时,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老年人防骗意识,守好他们的“钱袋子”。同时,聚焦空巢、失能、独居等老年人的监护难题,通过完善机制、协调各方力量,确保老人生活有人管、安全有保障。对于“高空”老人出行不便等情况,推动相关部门开展适老化改造优化公共服务……

每个人都有步入老年之时,都希望能够按照自身意愿度过有尊严、有品质的晚年生活。老年阶段,自然人的行为能力逐渐减弱,部分丧失甚至全部丧失,在人身及财产权益免受侵害、物质、精神需求得到满足等方面,都会越来越需要家庭、政府、司法、社会等多方协力支持。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让我们携手构建对老年人而言更完善、更便捷的制度、机制、服务供给体系,让每个人都能在晚年安享幸福时光。



### 平安影像

图① 1月8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大龙街道德社社区向群众宣传预防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知识,增强社区居民安全防范意识。  
本报通讯员 胡攀学 摄

图② 1月8日,安徽省舒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柏林派出所组织民警来到柏林乡官沟村文化广场,向村民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王可海 摄



## 重庆持续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提升监督质效助企行稳致远

□ 本报记者 吴晓峰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刘一蕾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2024年2月以来,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要求,结合重庆市“三攻坚一盘活”改革突破部署,重庆市检察机关持续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这一年,重庆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以“三个善于”为指引,以高质效办理涉企案件为核心,全面聚焦重点领域,推动“四大检察”协同发力,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从严厉打击侵害企业权益的犯罪行为,到强化精准高效的司法服务;从完善工作机制,到推出一系列创新举措,重庆市检察机关在“检察护企”行动中步履铿锵。通过不断增强法治供给能力,逐步形成护航企业发展的强大合力,重庆市检察机关开展的“检察护企”行动赢得了企业的广泛信赖,市场的

高度认可和社会的普遍好评,成为区域法治保障的响亮品牌。

专项行动伊始,重庆市检察机关在最高检相关方案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创新设计,提出了一系列务实而有力的举措,如深入企业调查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案件。特别是在服务重庆市委“三攻坚一盘活”改革突破工作中,重庆市检察机关将严惩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犯罪作为工作重点之一。

“为护航轨道交通健康发展,筑牢国有资产安全‘防火墙’,我们坚持打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在九龙坡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倒卖伪造轨道交通票案中,吴某、程某共谋伪造轨道交通卡,导致1400余张“山寨卡”流入市场。办案过程中,该院通过深挖关联物证,成功突破零口供,最终为轨道公司、重庆城市轨道交通公司及相关部门挽回了全部损失。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重庆市检察机关坚持将“四大

检察”职能有机融合、同向发力,提升涉企案件的监督质效,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当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行政诉讼却未能维护其权益时,该如何应对?”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某养殖场拆迁补偿争议行政检察监督案给出了答案。通过行政检察监督,成功帮助养殖场获得当地政府一次性补偿,很好地诠释了“民营企业之所盼,行政检察之所为”。

企业发展离不开良好的生态环境,检察机关如何实现双赢?在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办理的督促整治养殖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中,针对畜禽规模养殖企业粪污处置不规范,影响长江三峡库区生态环境的问题,该院开展系统治理,综合运用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和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实现了生态保护与企业发展的双赢。

此外,重庆市检察机关还在检察业务系统中部署涉企专项案卡,归集“四大检察”涉

企办案数据,强化数据分析与“案管统管”“数据监管”,提升“护企”工作效率。

一组数据可以说明全市检察机关“护企”的力度:2024年全年共受理涉企审查起诉案件833件1448人;制发涉企检察建议201件、法律风险提示函26份。全市检察机关与相关行政机关、企业、协会等建立工作机制90余个,建立“检察护企”服务站45个,联系企业665家,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帮助解决困难309个。

为落实落细最高检工作有关部署,市检察院党组精心部署,推动全市检察机关深化国企国资综合治理特色,形成了“全市一盘棋、三级院一张网”的工作格局。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陆军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市委和最高检工作要求,将“检察护企”工作融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检察履职护航现代化新重庆建设。